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13年8月1日(或依	1. 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名	實缺	實際起聘日)起至 114	2.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1	具叫六	年7月31日(或代理	遞補。			
			原因消滅)止。				
			113年8月1日(或依	1. 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名	安胎病假及	實際起聘日)起至 114	2.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石	育嬰留職停薪	年7月31日(或代理	遞補。			
			原因消滅)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l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 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

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報考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 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報名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

聯絡電話:(04) 22517363 轉 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 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0分鐘),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試教單元及內容自選。
-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5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三)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甄選日期:(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招考,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招考)

第1次招考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8時4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8時4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8時40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放榜,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時後
第2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時後
第3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時後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 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複查,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複查)

第1次	成績複查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前
第2次	成績複查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前
第3次	成績複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前

原則上為放榜結束後半小時內可提出申請,並視考試結束時間調整,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通知辦理辦理報到,並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 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 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 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六、申訴專線:04-22517363 轉 750
-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備查。
-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 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1生 期		年	月	E	3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是役 計形	□免役□服役	□役畢 中					
聯絡	(日)			行動電	話	-1		•		近3個月內個人				
電話	(夜)			E-MAI	MAIL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通訊地址					·									
	學校名稱				肴	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學歷	大學									年	月至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 年	月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		發言	證機關		備	註		
應繳驗證件	□幼兒園 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經歷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報考)	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因品		自報名貴	校辦理之 11	3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 ,	
今委託		先生	(小姐)代理	里報名,立		切法律責任	· ,
恐口說,	無憑,特	此具結。					
此 臺中市:		4明國民小	學				
委託人身分證:電話:			(簽章)				
受委託,身分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應 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3年11月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 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	民身	分證	統一	編
號:)為應	微臺	中市南	屯區	黎明	國民	小學	附設	<u>幼兒</u>
園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	申請查	閲本,	人有	無性	侵害	犯罪	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